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蕭娣貞

被上訴人 楊欣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0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所指49,988元款項已向中華郵政
02 確認並無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且就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03 向中華郵政申請返還款項。既被上訴人已無上開款項之財產
04 損害，則上訴人自無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法提
05 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等語。

06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均係其就紛爭之事實上主張，
07 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
08 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
09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
10 調查證據之結果判斷之。本件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
11 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有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
12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是其上訴難認合
13 法。且縱如上訴人所言被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在其帳戶中尚
14 未提領，但存款帳戶為消費寄託契約，被上訴人匯入該帳戶
15 之款項，屬存款人即上訴人得向銀行請求返還之消費寄託
16 物，被上訴人因此已失其所有權，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
17 還上開款項，自屬於法有據，至於被上訴人是否有自郵局領
18 回匯入款項，乃屬上訴人得否主張由賠償金額扣減問題，附
19 此敘明。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與法律規定不合，應
20 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2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2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
25 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陳宏璋

法官 許映鈞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陳逸軒